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小字第284號

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施良勳

訴訟代理人 顏孝辰

被 告 胡芬綾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284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6月2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,96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7,332元，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1月當月收取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，逾期2月當月收取新臺幣400元之違約金，逾期3月當月收取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最高以連續收取3期為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3 書記官 許慈翎

04 法 官 許凱翔

05 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
10 繕本)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12 書記官 許慈翎